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3)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部分正式名稱；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部分正式名稱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特別大會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i)「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td」及其後由(ii)「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td」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香港立信德豪」	指	本集團建議聘任之新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莊栢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及建議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於莊栢辭任後委任香港立信德豪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	指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莊栢」	指	本集團之現任核數師莊栢會計師行(前稱均富會計師行)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3)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李永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賴顯榮先生
龍洪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部分正式名稱；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更換核數師；(ii)採納中文名稱；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董事會接獲莊栢之函件，告知其將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莊栢辭任後之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該委任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原因為莊栢與香港立信德豪(BDO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網絡之香港成員公司)合併彼等之業務。莊栢向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而其認為須知會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之情況。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莊栢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而彼等認為須知會股東之情況。

因此，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更換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將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部分正式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其建議正式採納中文名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部分正式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中文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部分正式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並(如有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知會香港公司註冊處。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部分正式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採納中文名稱後，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部分正式名稱而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股份簡稱仍維持不變，英文為「RICHFIELD GP」，而中文則為「田生集團」。

本公司將就採納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部分正式名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為反映更改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i) 現有細則第155條規定：

- 「155.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55條全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5條取代：

- 「155.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ii) 現有細則第158條規定：

「158.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不能履行所需職務而令核數師之職位懸空，董事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全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8條取代：

「158.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不能履行所需職務而令核數師之職位懸空，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

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容包括加入採納中文名稱(倘獲股東批准)與有關建議修訂及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換核數師，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中文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莊栢會計師行(前稱香港均富)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i)「**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td**」及其後由(ii)「**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td**」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並動議將有關更改名稱之文件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如有需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項，以使本公司實行及落實有關更改名稱。」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A)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i) 細則第15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5.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ii) 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8.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不能履行所需職務而令核數師之職位懸空，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加入更改名稱(倘獲股東批准)及上文(A)段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全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2樓12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